

放弃免税权后应按实缴税额缴城建税及附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0/2021\\_2022\\_\\_E6\\_94\\_BE\\_E5\\_BC\\_83\\_E5\\_85\\_8D\\_E7\\_c46\\_45097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0/2021_2022__E6_94_BE_E5_BC_83_E5_85_8D_E7_c46_450977.htm) 日前，北京地税发出通知明确，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以外的其他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权后，应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照章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据悉，以上决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号）、《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51号）、《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文件的通知》（京政发[1994]1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暂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的通知》（国税发[1994]3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出的。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